

施工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青化镇孙家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

项目地点：青化镇孙家村

发 包 人：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陕西百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

合同书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百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：

1.1 工程名称：2026年青化镇孙家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

1.2 工程地址：青化镇孙家村

1.3 工程内容：1. 修建U30排水渠总长度2100米，渠宽38厘米，渠深30厘米。水渠上方设置承重盖板，盖板厚12厘米、宽58厘米，与水渠同长2100米，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成型；新建垃圾台2处，规格为长5米、宽5米、高0.5米（分别位于庄西、管理站区域）。垃圾台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，墙体以标准砖砌筑，外墙整体采用水泥砂浆抹面。

2. 孙一组水泥硬化长150米，宽4米的水泥路，厚18厘米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：60日历天（2026.6.30 - 2026.8.28）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3.1 质量标准：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，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
3.2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：

1)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2)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，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。



3)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，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自负。

4)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，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圆整

（小写）¥：647520.00元。

2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并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，竣工资料交付齐全、正确、有效、手续完备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%；结算审计完成且甲乙双方对审计总价款予以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%；

工程款付清后，乙方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期满后甲方退还至乙方。

第五条 安全管理

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

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，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

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

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（1）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
- （2）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工期顺延；

第八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

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：

(1) 本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，承包方应积极配合。

(2)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，都要签证记在案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9.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。

9.2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1日，以此类推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0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0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0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 宝鸡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；

(2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

宝鸡市仲裁委员会



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贺强

联系电话：09178471144

开户行：岐山农商银行青化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3050901201000002062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 陕西百塿建设
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535300200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宝鸡市渭滨区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6380501040006022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之王
印昊

